

#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第4号)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30日生效。

一、基金概况

1. 基金名称：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6年3月30日

6.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8.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9.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10.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11.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12. 基金的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多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风险。

13. 基金的费用：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14. 基金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

15. 基金的信息披露：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6. 基金的其他事项：本基金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二、基金管理人

1.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676号102室

3. 法定代表人：李强

4. 总经理：李强

5. 副总经理：李强

6. 督察长：李强

7. 基金经理：李强

8. 基金销售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基金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1. 基金法律顾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金其他服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托管人

1.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山东路100号

3. 法定代表人：李强

4. 总经理：李强

5. 副总经理：李强

6. 督察长：李强

7. 基金经理：李强

8. 基金销售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基金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1. 基金法律顾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金其他服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的投资

1. 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2. 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3. 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4. 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多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风险。

5. 费用：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6. 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

7. 信息披露：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8. 其他事项：本基金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五、基金业绩

1. 基金净值：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基金净值为1.0000元。

2.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500指数收益率×40%

3. 业绩表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业绩表现良好，跑赢了业绩比较基准。

六、基金的风险

1. 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存在信用违约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操作风险：本基金存在操作失误的风险。

5. 合规风险：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

6. 声誉风险：本基金存在声誉受损的风险。

7. 其他风险：本基金存在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

七、基金的费用

1. 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计提。

2. 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计提。

3. 销售服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5%计提。

4. 申购费：按申购金额的1.5%收取。

5. 赎回费：按赎回金额的1.5%收取。

6. 基金转换费：按基金转换金额的1.5%收取。

7. 其他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八、基金的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2. 收益分配频率：每月一次

3. 收益分配条件：基金当期收益为正且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

4. 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90%

5. 收益分配日期：每月15日

6. 收益分配对象：基金份额持有人

7. 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1. 基金净值：每日披露

2. 基金业绩：每月披露

3. 基金报告：每季度、半年、年度披露

4. 基金公告：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

5. 基金其他信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

十、基金的其他事项

1. 基金合同：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2. 基金招募说明书：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3. 基金销售协议：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4. 基金其他文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

十一、基金的风险控制

1. 风险控制目标：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多层次风险控制体系

3. 风险控制流程：事前、事中、事后控制

4. 风险控制人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 风险控制报告：定期报告

6. 风险控制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十二、基金的其他服务机构

1. 基金销售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4. 基金法律顾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基金其他服务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的其他重要信息

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6年3月30日

2.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5.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6. 基金的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等。

7. 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8. 基金的风险控制：本基金通过多层次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控制基金资产的风险。

9. 基金的费用：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

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

11. 基金的信息披露：本基金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2. 基金的其他事项：本基金的其他事项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执行。